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共有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2%。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共有4,71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9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5200%。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079,6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6日。2024年1月行权1,143,542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22%。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892,5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27日。2024年1月行权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40.0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共有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2%。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共有4,71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9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42%。

截至2024年1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5200%。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0,984,110	0.13	0	10,984,11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7,313,637	72.58	173	6,167,313,810	72.58
H股	2,318,776,000	27.29	0	2,318,776,000	27.29
股份总数	8,497,073,747	100	173	8,497,073,920	100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于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558人,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4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72.1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及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016,723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943,174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 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 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1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31人)	27,079,634	1,143,542	27,018,518	99.77%
合计	27,079,634	1,143,542	27,018,518	99.77%

②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1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39人)	6,892,500	0	0	0.00%
合计	6,892,500	0	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31人,截至2024年1月31日,共有1,527人参与行权。

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39人,截至2024年1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7.53元/股;

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41.2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7,018,518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210,423,437.64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0,984,110	0.13	0	10,984,11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7,313,637	72.58	1,143,542	6,168,457,179	72.59
H股	2,318,776,000	27.29	0	2,318,776,000	27.28
股份总数	8,497,073,747	100	1,143,542	8,498,217,289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0,984,110	0.13	0	0	10,984,11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7,313,637	72.58	173	1,143,542	6,168,457,352	72.59
H股	2,318,776,000	27.29	0	0	2,318,776,000	27.28
股份总数	8,497,073,747	100	1,143,715		8,498,217,462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0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并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电力”)持有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抽水蓄能”、“标的公司”、“目标公司”)3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协鑫电力持有标的公司34%的股权,标的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持有标的公司85%的股权,协鑫电力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仍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协鑫电力持有标的公司34%的股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336.16万元,增值率16.8%。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93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关于收购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截至2024年2月1日,协鑫智慧能源已向协鑫电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376万元。

2、目前,建德抽水蓄能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情况》,投资人(股权)备案信息如下:

原股东姓名(名称):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建德市新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现股东姓名(名称):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建德市新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持有标的公司85%的股权,标的公司仍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0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82.5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61.9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3.5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8.45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协鑫鑫蓝(成都)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3,75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忻州国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应县益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将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5,620.03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湘阴协科能源有限公司及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1,839.81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衡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岳阳鑫垚协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鑫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协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鑫乘电力有限公司、成都鑫生能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协锦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协红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原担保分配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协鑫鑫蓝(成都)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4,000.00	-23,750.00	2,250.00	0.00	2,250.00
忻州国彰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12,500.00	12,500.00	0.00	12,500.00
应县益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1,250.00	11,250.00	0.00	11,250.00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68,000.00	0.00	-21,839.81	46,160.19	31,500.00	14,660.19
衡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2,235.60	2,235.60	0.00	2,235.60
岳阳鑫垚协能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太仓鑫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209.97	209.97	209.97	0.00
合肥协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2,309.24	2,309.24	2,309.24	0.00
成都鑫乘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354.00	354.00	354.00	0.00
成都鑫生能科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1,134.00	1,134.00	1,134.00	0.00
四川协锦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37.00	237.00	237.00	0.00
四川协红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60.00	360.00	360.00	0.00
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25,620.03	69,379.97	0.00	69,379.97
湘阴协科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24,000.00	24,000.00	0.00	24,000.00
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1,620.03	1,620.03	0.00	1,620.03
合计	198,000.00	-9,000.00	0.00	189,000.00	36,104.21	152,895.79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3年12月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德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德丰源”)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2023年1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光大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上合同约定中山德丰源与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协鑫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协鑫新能源”)向光大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8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光大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中山协鑫新能源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2024年1月8日,中山德丰源将其持有的中山协鑫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零碳科技”),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24年1月23日,协鑫零碳科技与光大金租重新签署了《质押合同》,约定由协鑫零碳科技为中山协鑫新能源向光大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8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光大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中山协鑫新能源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质押合同》《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2、2024年2月1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协鑫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协鑫”)分别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山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县益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县益光”)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8,226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应县益光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二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3、2024年2月1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协鑫分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山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县益光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3,024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应县益光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4、2024年2月1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协鑫分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山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忻州国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国彰”)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0,81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忻州国彰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二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5、2024年2月1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协鑫分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山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忻州国彰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68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忻州国彰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6、2024年1月26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协鑫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协鑫”)分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湖南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衡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鑫能”)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2,235.6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衡阳鑫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十年,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质押期限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7、2024年2月1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协鑫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协鑫”)分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江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湘阴协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阴协科”)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2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湘阴协科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十二年,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质押期限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8、2024年2月1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协鑫分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江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岳阳鑫垚协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鑫垚”)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岳阳鑫垚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十二年,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质押期限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9、2024年1月19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鑫坤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坤能”)分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苏州鑫坤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鑫田”)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620.03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滕州鑫田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十年,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质押期限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0、2024年1月30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苏电投”)、公司与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租赁”)分别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协鑫苏电投与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郭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郭墅”)向招商局租赁申请的本金为2.3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招商局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阜宁郭墅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合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1、2024年1月16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苏电投分别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与协鑫苏电投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太仓鑫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能”)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209.97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太仓鑫能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09.97元人民币。

12、2024年1月12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零碳(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江